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89732U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明悦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验)字(21)第0008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凌志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6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彦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4920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00087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的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初始销售期间的有效认购资金实收情况及其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结转计划份额的情况。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并组织初始销售,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及托管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销售的资金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及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份。初始销售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销售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认购费率为 1.2%。资产委托人的有效委托投资金额(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内所产生的利息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委托投资金额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初始销售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为 2 至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验资报告(续)

德师报(验)字(21)第00087号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21年2月24日止,东方红明悦10号集合计划初始销售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9,239,079.03元,折算计划份额计189,239,079.03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归属于计划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折算计划份额计0.00份。至此,东方红明悦10号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销售的实收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89,239,079.03元,折算计划份额合计189,239,079.03份,有效认购户数为199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东方红明悦10号集合计划备案手续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设立东方红明悦10号集合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等的保证。贵公司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初始销售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三、 有效计划份额与初始销售资金明细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凌志



何新彦



2021年2月24日

附件一

初始销售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 资产委托人 | 认购方式 | 初始销售期间<br>有效认购资金金额 | 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br>折算计划份额的利息 | 实收资金合计         |
|-------|------|--------------------|--------------------------|----------------|
| 个人投资者 | 货币资金 | 189,239,079.03     | -                        | 189,239,079.03 |
| 机构投资者 | -    | -                  | -                        | -              |
| 产品投资者 | -    | -                  | -                        | -              |
| 合计    |      | 189,239,079.03     | -                        | 189,239,079.03 |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概况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系资产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依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以募集方式设立。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

### 二、资金份额初始销售及认购规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的份额初始销售及认购的相关规定如下: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初始销售期间内向投资者发售,销售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份,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可多次追加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认购费率为 1.2%。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认购份额包括有效认购资金折算的计划份额及有效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计划份额。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根据申请认购资金确认;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初始销售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为 2 至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 三、 审验结果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的初始销售资金情况如下：东方红明悦 10 号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初始销售期间收到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1,509,948.00 元，扣除认购费用人民币 2,270,868.97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89,239,079.03 元。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合计为人民币 189,239,079.03 元，折算计划份额计 189,239,079.03 份。

上述认购资金净额人民币 189,239,079.03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转入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户名为“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号：44050186320100003791)的托管账户名下。

至此，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募集期间实收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89,239,079.03 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合计 189,239,079.03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199 户。

附件三

有效计划份额与份额初始销售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有效认购资金金额             | A       | 189,239,079.03     |
| 每份初始销售面值             | B       | 1.0000             |
| 有效认购计划份额(份)          | $C=A/B$ | 189,239,079.03     |
| 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折算计划份额的利息 | D       | 0.00               |
| 利息折算计划份额(份)          | $E=D/B$ | 0.00               |
| 实收资金合计               | $F=A+D$ | 189,239,079.03     |
| 计划份额合计(份)            | $G=C+E$ | 189,239,079.03     |